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诚人寿）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 亿元
3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5 层 01、02、15、16 号单元及 16 层 01-16 号单元
4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	汤尔祺(TONY PAUL WILKEY)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38-838

二、财务会计信息

见下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2,667,154,961	1,892,547,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4,017,737,193	1,418,472,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5,812,851	701,206,332
应收利息	8	472,103,774	634,894,824
应收保费		307,668,612	235,330,157
应收分保账款	9	591,430,669	501,250,55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479,709	42,916,0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85,595	46,358,9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427,434	57,007,9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9,650,046	60,756,070
保户质押贷款		1,213,147,416	1,030,555,111
定期存款	10	1,471,622,000	2,438,961,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3,104,755,512	11,272,035,3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7,694,085,825	7,798,448,029
长期股权投资	13	10,571,382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0,966,000,000	9,145,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488,000,000	472,000,000
固定资产	16	94,476,868	50,411,686
无形资产		23,534,512	23,473,117
独立账户资产	17	9,200,273,173	9,788,15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2,620,809	-
其他资产	19	567,867,795	365,051,124
资产合计		54,671,906,136	47,974,829,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保费		726,028,401	377,631,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7,989,875	220,992,594
应付分保账款	20	607,247,238	520,051,903
应付职工薪酬	21	506,536,747	363,326,012
应交税费	22	76,044,161	35,685,221
应付赔付款		351,857,404	293,180,903
应付保单红利		1,002,863,776	792,224,6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3	12,773,542,892	11,665,006,45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179,216,681	159,374,8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16,271,094	84,854,50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	22,135,621,867	18,218,731,7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	1,373,303,168	1,174,557,599
应付债券	25	500,000,000	500,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17	9,200,273,173	9,788,152,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	4,703,350
其他负债	26	984,317,570	458,412,325
负债合计		50,871,114,047	44,656,886,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	2,360,000,000	2,360,000,000
资本公积		168,827	168,827
其他综合收益	40	(120,664,022)	96,545,853
盈余公积	28	156,128,728	86,122,840
未分配利润	29	1,405,158,556	775,105,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792,089	3,317,943,0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71,906,136	47,974,829,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44,632,873	8,183,240,599
已赚保费		7,529,444,581	5,665,629,092
保险业务收入	30	8,231,058,900	6,217,605,312
减：分出保费	31	(690,336,164)	(557,303,47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78,155)	5,327,251
投资收益	32	1,776,322,669	2,007,241,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29,488	4,868,116
汇兑收益		2,811,032	2,429,955
其他业务收入	33	510,225,103	503,072,022
二、营业支出		8,933,074,692	7,642,652,285
退保金		193,676,497	232,478,865
赔付支出	34	1,088,812,764	1,603,611,56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3,007,789)	(165,906,9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4,147,052,301	2,813,961,72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47,440,178)	(29,153,861)
保单红利支出		351,769,745	343,554,937
税金及附加		12,773,412	50,194,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1,061,947	784,675,268
业务及管理费	37	1,747,272,194	1,513,988,51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57,938,287)	(299,148,458)
其他业务成本	38	756,879,473	783,983,544
资产减值损失		42,162,613	10,412,212
三、营业利润		911,558,181	540,588,314
加：营业外收入		15,837,600	15,297,889
减：营业外支出		(13,479,903)	(10,098,226)
四、利润总额		913,915,878	545,787,977
减：所得税费用	39	(213,856,997)	(163,884,367)
五、净利润		700,058,881	381,903,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217,209,875)	25,952,4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209,875)	25,952,4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849,006	407,856,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22,951,936	6,107,127,057
独立账户与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10,319,202	4,178,238,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14,148	497,389,762
现金流入小计	9,961,085,286	10,782,755,39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48,558,082)	(1,540,456,85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2,374,867)	(137,530,48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22,503,666)	(970,883,39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8,342,018)	(188,386,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227,649)	(719,573,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77,356,003)	(205,990,4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83,977)	(604,466,710)
现金流出小计	(4,277,346,262)	(4,367,28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739,024	6,415,467,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86,381,702	36,025,091,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8,794,621	2,259,338,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13	51,809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347,321,268,621	303,696,388,245
现金流入小计	398,126,492,157	341,980,870,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58,373,267)	(42,965,162,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97,395)	(78,857,98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2,592,305)	(224,767,666)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348,258,476,154)	(303,604,270,59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66,372)	(207,079,524)
现金流出小计	(402,715,905,493)	(347,080,1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413,336)	(5,099,267,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2,963,470,521	3,047,992,463
现金流入小计	2,963,470,521	3,047,992,46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	(2,963,470,521)	(3,297,982,46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59,200)	(33,891,332)
现金流出小计	(2,997,929,721)	(3,331,873,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9,200)	(283,881,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811,032	2,429,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677,520	1,034,748,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055,434	1,026,306,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732,954	2,061,055,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70,593,365	47,932,479	431,392,314	2,910,086,985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81,903,610	381,903,610
其他综合收益	-	-	25,952,488	-	-	25,952,48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190,361	(38,190,36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96,545,853	86,122,840	775,105,563	3,317,943,083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96,545,853	86,122,840	775,105,563	3,317,943,083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700,058,881	700,058,881
其他综合收益	-	-	(217,209,875)	-	-	(217,209,87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70,005,888	(70,005,88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360,000,000	168,827	(120,664,022)	156,128,728	1,405,158,556	3,800,792,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信诚人寿”或“本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PrudentialCorporationHoldingsLimited(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创建，是中国第一家中英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保险法人许可证(现许可证编号为：L10122CAN)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5010871G)。2012 年 11 月，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中方股东因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上市安排由“中国中信集团”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7 亿元、11 亿元、14.5 亿元、19.8 亿元、21.15 亿元及 23.6 亿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资产(续)

(e) 确认和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联营企业(续)

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脑设备、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运输工具以及医疗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脑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医疗设备	6 年	5%	15.8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2) 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并于财务报告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反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独立账户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及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按附注 4(4)、4(5)、4(7)、4(19)(b)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独立账户负债反映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包括应交税金、独立账户与公司账户内部往来、投资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公司投入启动资金、独立账户已实现利得以及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独立账户负债反映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包括应交税金、独立账户与公司账户内部往来、投资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公司投入启动资金、独立账户已实现利得以及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为独立账户项目取得的已实现利得和未实现利得，通过建立独立账户备查账簿的形式来反映。在备查账簿中，将运用独立账户项目资产取得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收益及未实现利得在相关损益科目反映，这些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会通过提存独立账户负债的方式抵消。因此，独立账户的损益不影响本公司的净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5)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合同的分类(续)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6)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续)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续)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保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期末依据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续)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续)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

对于寿险和非寿险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特别地，对于混合合同，在计量时对其现金流拆分成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续)

(b)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因素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按照确认首日损失但不确认首日利得之原则确定。即，当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计量的合理估计负债与风险边际的和大于零，则为首日损失，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中。而当其小于零，则小于零的部分确认为剩余边际，在后续以选择的利润驱动因素为基础进行摊销。当进行后续计量，遇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遵循以下原则处理剩余边际：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同时影响资产和负债，该变化引起的准备金的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仅影响负债不影响资产，准备金的变动应首先由剩余边际吸收，无法吸收的部分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3%计算。

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2.5%计算。

(c)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混合合同，其他风险部分在账户价值之外的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部分负债计入其他负债。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法计提。

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分保责任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之和。

目前再保险合同风险边际设定为零。对于剩余边际，原则上，由于再保险合同转移原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风险是由原保险合同所触发的，因此再保险合同的利润和亏损都应由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去吸收。在具体操作中，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利润时，应直接进行摊销；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亏损时，不超过原合同的剩余边际的部分应比照首日利润的方式进行摊销。

(17) 再保险合同(续)

(b)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分别乘以对应的分出比例来计算的。

由于经验数据不足以支持直接对摊回赔款执行梯链法等方法，对于摊回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各产品分别乘以对应的平均分保比例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参见附注 4(16)(a)。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于 2015 年度设立了职工年金基金，本公司将以规定缴费基数的固定缴费比率予以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上述职工年金基金为设定提存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职工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为一个经营分部。

(2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对于所有寿险和非寿险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单元为逐单计提。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张原保单；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份再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
2016年12月31日	5%
2015年12月31日	5%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折现率假设(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加权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6年12月31日	3.27%~4.81%
2015年12月31日	3.79%~6.48%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以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退保和失效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并根据近期的经验予以设定，特别地，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考虑到本公司在代理人渠道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有保费缓缴期的属性，有关保单在满足了合同载明的特定条件之后，可以停止缴费而仍然保持有效。同时，有关产品的账户价值可发生部分提取而保单仍然保持有效。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

佣金及手续费假设与本公司实际佣金及手续费发放情况一致。

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可分配盈余的 70%，或者更高的比例。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与保单相关 元/每份保单	与保费相关 保费百分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172.80	0.00%~94.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172.80	1.00%~93.90%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本公司设定本年的费用假设。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续)

假设变更影响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本年度主要修订了包括剩余边际摊销因子、风险边际参数及部分运营假设在内的各项会计估计，此项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3.9 亿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3.9 亿元。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6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620,308,479	1,098,901,573
结算备付金	1,046,846,482	793,646,075
合计	2,667,154,961	1,892,547,648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1,229,127,4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20,841,345	52,608,427
次级债	51,315,000	52,860,000
基金	2,256,270,304	1,313,004,058
保险资管产品	460,183,132	-
合计	4,017,737,193	1,418,472,485

8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207,850,135	303,140,04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4,309,203	178,311,380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27,113,786	133,306,38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22,803,742	20,137,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6,908	-
合计	472,103,774	634,894,824

9 应收分保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411,429,203	240,046,488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135,097,162	217,727,83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94,650	23,423,244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7,842,670	15,497,31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5,000,210	3,139,569
其他	766,774	1,416,108
合计	591,430,669	501,250,556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91,430,669	1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01,250,556	100%	-

10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61,622,000	1,158,961,60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10,000,000	1,080,000,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71,622,000	2,438,961,60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79,324,640	-
地方政府债	149,817,352	-
金融债	431,635,430	1,572,052,170
企业债	939,364,536	2,947,203,67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812,926,308	915,647,382
基金	5,071,089,540	3,207,167,870
股权投资	2,823,052,620	500,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1,237,289,310	940,336,598
以成本价值计量(1)		
债权型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700,000,000	400,000,000
股权型投资		
优先股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39,744,224)	(10,372,297)
合计	13,104,755,512	11,272,035,393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和长江养老金色理财 7 号二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和 700,000,000 元。由于以上权益投资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公司以成本计量。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100,610,087	101,068,620	50,533,401	52,347,585
地方政府债	150,524,278	149,086,950	-	-
金融债	537,643,947	553,942,910	508,942,641	540,343,000
企业债	3,532,878,816	3,693,960,801	3,746,789,529	3,943,743,578
次级债	3,372,428,697	3,547,152,875	3,492,182,458	3,753,890,000
合计	7,694,085,825	8,045,212,156	7,798,448,029	8,290,324,16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1)	10,571,38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0,571,382	-

(1)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联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71,382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6,092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6,092	-

14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8,696,000,000	7,116,000,000
信托计划	1,300,000,000	1,059,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620,000,000	62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0,966,000,000	9,145,000,000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5,000,000	10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 年	93,858,500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 年	77,4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16,000,000	1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 年	74,000,000	7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 年	71,741,500	71,741,500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泰合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50,000,000	-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	70,850,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5 年	-	2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 年	-	107,408,000
合计			488,000,000	472,000,000

16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1,992,695	28,938,055	19,556,653	108,685	150,596,088
本年增加	29,115,944	32,493,345	7,761,630	2,142,259	-	71,513,178
本年减少	-	(6,353,391)	(1,457,708)	(262,691)	(38,650)	(8,112,4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115,944	128,132,649	35,241,977	21,436,221	70,035	213,996,826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3,390,786)	(17,898,673)	(8,824,897)	(70,046)	(100,184,402)
本年增加	(461,002)	(19,682,258)	(3,785,706)	(2,779,862)	(11,089)	(26,719,917)
本年减少	-	5,959,177	1,138,909	249,556	36,719	7,384,3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1,002)	(87,113,867)	(20,545,470)	(11,355,203)	(44,416)	(119,519,958)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8,601,909	11,039,382	10,731,756	38,639	50,411,6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654,942	41,018,782	14,696,507	10,081,018	25,619	94,476,868

17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银行存款、债券、中国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保户选择期交的缴费方式，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及其附加险、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智赢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智尚人生」终身寿险B款(投资连结型)可投资所有账户；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B款、信诚「金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智汇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B款及其附加险可投资于除“打新立稳”、“季季长红利”、“优势领航”账户的其他账户；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及其附加险可投资“优选全债”、“成长先锋”、“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如保户选择趸交的缴费方式，则所有投资连结险产品及其附加险可投资于“优选全债”、“稳健配置”、“成长先锋”、“现金增利”、“平衡增长”、“策略成长”、“积极成长”、“打新立稳”、“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2) 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和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456,577,993	168,507,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32,533,207	9,448,837,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1,401,931	88,800,917
应收利息	19,643,736	22,364,468
定期存款	120,000,000	50,000,000
其他资产	30,116,306	9,641,965
独立账户资产合计	9,200,273,173	9,788,152,734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应付款	61,698,528	133,986,775
投入资金及其累计盈余	9,138,574,645	9,654,165,959
独立账户负债合计	9,200,273,173	9,788,152,734

17 独立账户资产/负债(续)

(3)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资产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资产净值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2001 年 05 月 15 日	75,401,273	19.42	18.81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2001 年 05 月 15 日	16,358,938	20.22	21.25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2001 年 09 月 18 日	190,815,235	30.92	36.78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2005 年 03 月 25 日	18,539,663	13.86	13.62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7 年 05 月 18 日	5,582,923	10.87	11.82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2007 年 05 月 18 日	10,253,138	13.49	14.79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2007 年 05 月 18 日	26,670,595	10.85	13.15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2010 年 06 月 25 日	2,472,814	13.43	13.32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2010 年 06 月 25 日	4,911,348	5.70	8.59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2015 年 03 月 16 日	64,936,164	9.81	10.18

(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连结账户资金管理费。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如下：

投资账户	2016 年 年费率	2015 年 年费率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1.30%	1.30%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1.50%	1.50%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2.00%	2.00%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0.40%	0.40%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50%	1.50%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75%	1.75%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85%	1.85%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50%	1.50%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2.00%	2.00%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2.00%	2.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221,341	160,885,363	-	-
应付职工薪酬	29,015,774	116,063,097	54,318,174	217,272,697
无形资产	9,000,260	36,001,039	9,000,492	36,001,967
资产减值准备	10,498,605	41,994,419	3,141,771	12,567,083
预提费用	8,033,880	32,135,521	28,314,266	113,257,064
合计	96,769,860	387,079,439	94,774,703	379,098,81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2,181,951	128,727,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5,138	2,620,550	1,479,619	5,918,474
保险责任准备金	63,482,321	253,929,284	65,804,892	263,219,568
长期待摊费用	11,592	46,366	11,591	46,366
合计	64,149,051	256,596,200	99,478,053	397,912,212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2,620,8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	4,703,350

19 其他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2)	278,152,504	300,506,299
预付款项	255,042,807	39,411,133
长期待摊费用	30,501,710	25,133,692
增值税	4,170,774	-
合计	567,867,795	365,051,124

(1)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款	175,610,473	114,984,951
预缴税金	41,973,015	132,733,628
押金	32,911,839	28,282,057
应收资产管理费	14,129,048	14,682,022
其他	15,622,713	12,018,427
合计	280,247,088	302,701,085
减：坏账准备	(2,094,584)	(2,194,786)
净值	278,152,504	300,506,29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269,696	244,930,3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560,592	35,710,13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293,505	12,831,628
3 年以上	15,123,295	9,228,944
合计	280,247,088	302,701,085
减：坏账准备	(2,094,584)	(2,194,786)
净值	278,152,504	300,506,299

20 应付分保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401,533,436	227,885,657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161,317,990	248,272,874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594,430	22,577,744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9,168,377	16,178,35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4,191,750	2,793,426
其他	1,441,255	2,343,845
合计	607,247,238	520,051,903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495,601,361	357,718,74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0,935,386	5,607,263
合计	506,536,747	363,326,012

(1)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725,861	830,468,442	(701,190,197)	469,004,106
职工福利费	-	30,197,428	(30,197,428)	-
社会保险费	2,821,067	33,298,695	(31,640,692)	4,479,0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5,704	29,476,001	(27,904,428)	4,007,277
工伤保险费	161,875	1,331,746	(1,329,058)	164,563
生育保险费	223,488	2,490,948	(2,407,206)	307,230
住房公积金	1,735,082	38,072,492	(30,929,702)	8,877,87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436,739	21,115,478	(21,311,904)	13,240,313
合计	357,718,749	953,152,535	(815,269,923)	495,601,361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148,014	9,350,009	50,175,246	5,189,436
失业保险费	3,061,568	386,971	4,039,852	417,827
企业年金	10,610,367	1,198,406	8,518,237	-
合计	73,819,949	10,935,386	62,733,335	5,607,263

22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084,579	24,698,971
应交个人所得税	20,278,594	6,920,225
未交增值税	11,048,327	-
应交营业税	-	3,713,13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608	96,298
应交教育费附加	606,090	68,485
其他	138,963	188,107
合计	76,044,161	35,685,221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剩余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935,470	15,035,961
1 年到 3 年(含 3 年)	19,544,939	18,651,572
3 年到 5 年(含 5 年)	19,024,460	16,803,200
5 年以上	12,726,038,023	11,614,515,725
合计	12,773,542,892	11,665,006,458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374,886	98,063,512	75,371,430	2,018,928	831,359	179,216,6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4,854,503	116,511,355	82,378,960	-	2,715,804	116,271,0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218,731,726	4,995,969,241	568,787,177	243,895,053	266,396,870	22,135,621,8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74,557,599	386,372,772	31,072,592	15,202,342	141,352,269	1,373,303,168
合计	19,637,518,714	5,596,916,880	757,610,159	261,116,323	411,296,302	23,804,412,810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8,561,781	(9,345,100)	169,807,033	(10,432,1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6,184,772	86,322	84,784,354	70,1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621,970,191	21,513,651,676	568,923,326	17,649,808,4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453,586	1,328,849,582	28,526,393	1,146,031,206
合计	971,170,330	22,833,242,480	852,041,106	18,785,477,608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693,276	12,643,15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253,167	71,974,420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4,651	236,929
合计	116,271,094	84,854,503

25 应付债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500,000,000	500,000,000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票面年利率为 6.6%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可以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五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上浮 150 个基点增加至 8.1%。

26 其他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清算交收款	752,104,844	264,935,778
业务暂收款	66,613,154	39,048,153
预提费用	60,532,438	113,257,064
委托管理产品	26,662,211	7,016,743
营销员保证金	17,970,567	11,434,374
保险保障基金	10,469,404	7,761,545
应付利息	9,681,169	9,155,588
应付供应商	5,722,919	1,168,742
其他	34,560,864	4,634,338
合计	984,317,570	458,412,325

27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180,000,000	50%	1,180,000,000	50%
PrudentialCorporation Holdings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0	50%	1,180,000,000	50%
合计	2,360,000,000	100%	2,360,000,000	100%

28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86,122,840	47,932,479
本年计提	70,005,888	38,190,361
年末数	156,128,728	86,122,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公司 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0,005,888 元(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38,190,361 元)。

29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105,563	431,392,314
加：净利润	700,058,881	381,903,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05,888)	(38,190,36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5,158,556	775,105,563

30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寿险		
分红保险	4,658,635,919	3,715,592,639
传统保险	908,345,070	719,295,786
投资连结保险	93,842,810	80,535,669
万能保险	11,094,066	9,990,236
意外伤害险	261,890,890	246,912,405
健康险	2,297,250,145	1,445,278,577
合计	8,231,058,900	6,217,605,312

(2) 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缴首年	2,871,190,219	1,775,494,513
期缴续年	5,161,887,012	4,310,323,287
趸缴	197,981,669	131,787,512
合计	8,231,058,900	6,217,605,312

(3) 保险业务收入按长险和短险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险	7,425,907,138	5,513,076,819
短险	805,151,762	704,528,493
合计	8,231,058,900	6,217,605,312

31 分出保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324,335,979	275,596,410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238,299,860	192,011,63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522	74,624,553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2,230,763	4,829,23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11,285,203	8,748,823
其他	2,133,837	1,492,818
合计	690,336,164	557,303,471

32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	618,626,855	593,490,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01,804,285	709,063,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392,475,500	414,599,725
银行存款及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26,352,439	182,872,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0,386,497	26,182,00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54,434,738	51,307,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223,067	25,260,489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36,092	-
其他	(1,116,804)	4,465,575
合计	1,776,322,669	2,007,241,414

33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连结险及万能险初始费用	257,626,477	241,441,491
投资连结险资产管理费	153,447,737	166,213,588
投资连结险及万能险保单管理费	39,309,988	37,044,601
投资连结险及万能险退保手续费	33,364,180	40,169,631
利息收入	18,565,309	13,590,567
其他	7,911,412	4,612,144
合计	510,225,103	503,072,022

34 赔付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满期给付	595,969,549	1,237,188,618
赔款支出	274,046,122	205,079,478
死伤医疗给付	206,796,238	153,832,657
年金给付	12,000,855	7,510,807
合计	1,088,812,764	1,603,611,560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16,591	14,425,85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16,890,141	2,542,944,5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8,745,569	256,591,287
合计	4,147,052,301	2,813,961,724

(2) 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9,878)	6,940,73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278,747	7,416,8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87,722	68,305
合计	31,416,591	14,425,854

3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26,676	10,840,95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419,526	6,737,95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893,976	11,574,949
合计	47,440,178	29,153,861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026,972,484	813,342,459
业务推动费、招待费及会议费	226,397,983	252,789,677
租赁费	153,459,343	155,888,715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41,920,589	32,978,455
培训费	38,168,750	23,539,112
广告及宣传费	35,642,289	29,221,016
公杂费	25,419,759	21,391,6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385,094	17,370,67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1,471,403	22,002,544
咨询费	17,667,406	14,924,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16,884,626	17,058,008
招聘费	9,129,644	15,541,647
委托管理费	8,769,747	33,908,252
保险监管费	6,206,476	2,642,112
其他	93,776,601	61,390,166
合计	1,747,272,194	1,513,988,514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544,976,670	491,207,672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145,963,531	217,213,778
非保险合同持续奖励	10,176,776	19,058,343
债券利息支出	33,005,188	32,994,8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459,200	771,569
其他	21,298,108	22,737,369
合计	756,879,473	783,983,544

39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8,777,864	185,321,352
递延所得税	35,079,133	(21,436,985)
合计	213,856,997	163,884,367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913,915,878	545,787,977
按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478,969	136,446,994
不得扣除的费用	111,498,147	52,335,920
非应纳税收入	(131,623,632)	(27,753,967)
上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503,513	2,855,420
所得税费用	213,856,997	163,884,367

40 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613,167)	34,603,317
减：所得税	72,403,292	(8,650,8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7,209,875)	25,952,488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700,058,881	381,903,6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2,162,613	10,412,212
固定资产折旧	26,719,917	20,153,840
无形资产摊销	15,200,672	12,824,615
其他资产摊销	16,884,626	17,058,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2,221	42,6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29,488)	(4,868,116)
投资收益	(1,776,322,669)	(2,007,241,414)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78,155	(5,327,2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47,052,301	2,813,961,72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440,178)	(29,153,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5,079,133	(21,436,985)
汇兑收益	(2,811,032)	(2,429,956)
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4,464,388	33,766,3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减少)	1,108,536,434	3,847,754,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4,067,243)	(228,981,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52,570,293	1,577,02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739,024	6,415,467,1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67,154,961	1,892,547,648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456,577,993	168,507,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123,732,954	2,061,055,4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061,055,434)	(1,026,306,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677,520	1,034,748,468

42 分部信息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广东	北京	湖北	天津	上海	浙江	其他分公司	总公司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855,058,489	2,339,587,378	440,596,223	290,902,125	351,596,314	300,677,741	1,652,640,630	-	8,231,058,900
减：分出保费	(271,086,186)	(178,381,091)	(46,971,058)	(7,783,725)	(20,592,475)	(28,682,466)	(136,839,163)	-	(690,336,164)
汇兑收益	-	-	-	-	-	-	-	2,811,032	2,811,032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12,965,689	21,031,585	1,474,028	1,639,263	3,450,752	1,959,251	11,914,184	1,747,717,405	1,802,152,157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单红利支出	(510,027,074)	(280,096,844)	(44,994,614)	(155,464,311)	(77,188,414)	(40,844,666)	(292,635,294)	-	(1,401,251,2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38,264,960)	(1,464,131,122)	(204,398,490)	(133,785,525)	(221,004,032)	(173,614,749)	(575,691,400)	-	(4,110,890,2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9,389,217)	(266,880,824)	(88,775,628)	(14,435,581)	(31,029,492)	(39,356,635)	(361,194,570)	-	(1,231,061,947)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71,669,448)	(125,205,529)	(42,691,122)	(25,582,816)	(47,690,328)	(38,755,918)	(404,869,167)	(632,869,579)	(1,389,333,907)
其他净收入	42,846,076	244,235	7,479,091	1,456,697	(3,566,995)	1,861,792	85,413,390	(434,966,984)	(299,232,698)
(亏损)/利润总额	290,433,369	46,167,788	21,718,430	(43,053,873)	(46,024,670)	(16,755,650)	(21,261,390)	682,691,874	913,915,87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213,856,997	213,856,997
净(亏损)/利润	290,433,369	46,167,788	21,718,430	(43,053,873)	(46,024,670)	(16,755,650)	(21,261,390)	468,834,877	700,058,881
资产总额	16,177,664,123	10,966,107,817	1,958,501,345	1,995,509,582	2,094,731,448	1,412,183,723	7,897,676,948	12,169,531,150	54,671,906,136
负债总额	16,235,993,474	11,621,893,606	2,120,825,498	2,395,468,043	2,625,275,969	1,714,764,092	9,074,111,205	5,082,782,160	50,871,114,047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822,870	876,639	616,250	327,022	419,710	599,404	5,315,583	31,943,111	41,920,589

42 分部信息(续)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广东	北京	湖北	天津	上海	浙江	其他分公司	总公司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297,161,618	1,754,258,520	308,827,517	279,769,929	263,316,854	251,314,463	1,062,956,411	-	6,217,605,312
减：分出保费	(226,880,130)	(146,708,993)	(31,496,580)	(8,473,261)	(20,583,767)	(20,138,231)	(103,022,509)	-	(557,303,471)
汇兑收益	-	-	-	-	-	-	-	2,429,955	2,429,95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11,682,388	18,287,611	815,805	1,369,066	3,236,582	1,639,961	13,977,064	1,961,101,053	2,012,109,530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单红利支出	(797,138,837)	(309,571,013)	(68,542,986)	(311,960,504)	(118,317,980)	(55,755,438)	(352,451,692)	-	(2,013,738,450)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8,190,741)	(1,121,248,331)	(149,675,326)	19,690,448	(124,857,994)	(132,198,603)	(313,000,065)	-	(2,779,480,6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7,155,535)	(191,573,848)	(49,900,216)	(12,358,774)	(16,169,353)	(34,786,314)	(182,731,228)	-	(784,675,268)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74,367,178)	(99,479,798)	(28,249,802)	(26,828,578)	(29,175,186)	(42,371,267)	(307,496,708)	(606,871,539)	(1,214,840,056)
其他净收入	21,825,712	(26,149,698)	8,174,194	(7,449,656)	(3,521,548)	(4,796,397)	53,329,947	(377,731,517)	(336,318,963)
(亏损)/利润总额	(23,062,703)	(122,185,550)	(10,047,394)	(66,241,330)	(46,072,392)	(37,091,826)	(128,438,780)	978,927,952	545,787,9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163,884,367	163,884,367
净(亏损)/利润	(23,062,703)	(122,185,550)	(10,047,394)	(66,241,330)	(46,072,392)	(37,091,826)	(128,438,780)	815,043,585	381,903,610
资产总额	13,843,206,604	9,328,087,838	1,522,978,203	1,845,687,969	1,905,791,474	1,236,916,466	6,262,763,342	12,029,397,866	47,974,829,762
负债总额	14,193,992,532	10,032,000,505	1,707,255,897	2,202,988,236	2,390,612,146	1,523,052,509	7,419,859,867	5,187,124,987	44,656,886,67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972,934	816,217	601,955	325,837	479,760	555,153	4,525,017	23,701,582	32,978,455

43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i)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ii)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iii)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可使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4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30 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与敏感性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贴现率增加 50 个基点	14,148	15,758
贴现率减少 50 个基点	16,456	54,402
费用增加 10%	(555)	(1,487)
费用减少 10%	853	3,467
发病率增加 10%	262	74,458
发病率减少 10%	(120)	(6,076)
死亡率增加 10%	28	(842)
死亡率减少 10%	(4)	1,302
退保率增加 10%	79	(1,849)
退保率减少 10%	39	9,625

43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续)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未决赔款准备金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平均赔款成本增加 5%时，将导致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58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424 万元)。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购买的部分外币投资资产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及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外币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外币资产				
货币资金	1,097,896	-	2,780,877	-
定期存款	41,622,000	-	38,961,600	-
应收利息	155,217	-	110,603	-
其他资产	-	-	-	3,830
合计	42,875,113	-	41,853,080	3,830
外币负债				
其他负债	633,166	-	878,267	-
合计	633,166	-	878,267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224,19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7,864 元)。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8,039,90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729,819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5,941,34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217,919 元)。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68,931,05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90,461,35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555,277,955 元)。如果本公司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资本公积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公司的 77.99%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质押。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公司 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本公司 100%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及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1%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87%)。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100%(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A+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67,154,961	2,667,154,96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7,737,193	3,945,580,848	4,373,269	8,642,219	26,773,280	54,946,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5,812,851	-	1,485,931,683	-	-	-
应收利息	472,103,774	-	465,768,147	6,335,627	-	-
应收保费	307,668,612	-	307,668,612	-	-	-
应收分保账款	591,430,669	-	591,430,669	-	-	-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10,966,000,000	-	865,249,000	4,678,944,200	2,798,587,266	6,098,104,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4,755,512	10,704,613,554	281,905,285	1,287,327,904	820,575,384	442,10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94,085,825	-	441,894,277	1,424,896,506	1,495,400,733	8,184,831,551
保户质押贷款	1,213,147,416	-	1,213,147,416			
定期存款	1,471,622,000	-	1,000,391,405	346,331,301	203,194,52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488,000,000	-	271,399,336	240,001,149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71,382	10,571,382	-	-	-	-
金融资产合计	44,490,090,195	17,327,920,745	6,929,159,099	7,992,478,906	5,344,531,184	14,779,991,811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7,989,875	-	(337,989,875)	-	-	-
应付分保账款	607,247,238	-	(607,247,238)	-	-	-
应付赔付款	351,857,404	-	(351,857,404)	-	-	-
应付保单红利	1,002,863,776	-	(1,002,863,776)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773,542,892	-	(2,314,576,914)	(1,817,940,516)	(2,124,542,346)	(50,294,955,1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216,681		(103,063,233)	16,553,859	14,496,059	59,044,865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16,271,094		(116,271,094)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135,621,867		2,651,375,144	3,652,984,332	734,166,678	(81,922,877,21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73,303,168		1,116,847,885	2,198,150,185	1,919,929,647	(20,250,722,438)
应付债券	500,000,000	-	(33,000,000)	(566,000,000)	-	-
金融负债合计	39,377,913,995	-	(1,098,646,505)	3,483,747,860	544,050,038	(152,409,509,910)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 24(2)中反映。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92,547,648	1,892,547,64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8,472,485	1,313,004,058	6,141,596	41,686,957	26,693,236	58,101,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206,332	-	701,284,626	-	-	-
应收利息	634,894,824	-	595,657,756	39,237,068	-	-
应收保费	235,330,157	-	235,330,157	-	-	-
应收分保账款	501,250,556	-	501,250,556	-	-	-
贷款及应收款类投资	9,145,000,000	-	680,000,000	3,712,374,595	3,587,553,630	3,689,793,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72,035,393	6,252,779,553	1,179,721,018	1,169,665,652	1,955,119,857	1,431,695,4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98,448,029	-	693,114,868	1,019,295,312	1,455,691,030	8,677,160,335
保户质押贷款	1,030,555,111	-	1,030,555,111			
定期存款	2,438,961,600	-	1,256,020,292	1,132,707,329	214,194,52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472,000,000	-	235,698,456	265,278,542	-	-
金融资产合计	37,540,702,135	9,458,331,259	7,114,774,436	7,380,245,455	7,239,252,274	13,856,751,058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无确定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0,992,594	-	(220,992,594)	-	-	-
应付分保账款	520,051,903	-	(520,051,903)	-	-	-
应付赔付款	293,180,903	-	(293,180,903)	-	-	-
应付保单红利	792,224,615	-	(792,224,615)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665,006,458	-	(1,085,074,013)	(1,773,007,317)	(1,996,671,221)	(37,850,613,646)
应付债券	500,000,000	-	(33,000,000)	(66,000,000)	(533,000,000)	-
金融负债合计	13,991,456,473	-	(2,944,524,028)	(1,839,007,317)	(2,529,671,221)	(37,850,613,646)

43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险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 150%。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43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20,841,345	51,315,000	-	72,156,345
股权型				
基金	2,256,270,304	-	-	2,256,270,304
资产管理计划	-	1,229,127,412		1,229,127,412
保险资管产品	-	460,183,132	-	460,183,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251,857,382	1,448,284,576	-	1,700,141,958
股权型				
股票	768,358,590	8,650,377	-	777,008,967
基金	268,961,213	4,798,301,444		5,067,262,657
保险资管产品	-	1,237,289,310	-	1,237,289,310
股权投资	-	-	2,823,052,620	2,823,052,620
资产合计	3,566,288,834	9,233,151,251	2,823,052,620	15,622,492,705

43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52,608,427	52,860,000	-	105,468,427
股权型				
基金	1,313,004,058	-	-	1,313,004,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				
债券	755,184,008	3,764,071,832	-	4,519,255,840
股权型				
股票	706,603,798	198,671,287	-	905,275,085
基金	197,828,617	3,009,339,253	-	3,207,167,870
保险资管产品	-	940,336,598	-	940,336,598
资产合计	3,025,228,908	7,965,278,970	-	10,990,507,878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43 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在附注 12 中披露，属于第一、第二层次。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常振明
PrudentialCorporation Holdings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MrPierre-OlivierMarieGeorgesBouée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0%	50%	50%	50%
PrudentialCorporation Holdings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50%

(2) 定价策略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上公平、合理的商务条款执行。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重大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上海懿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92,471	63,898,7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11,747	28,645,738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11,803,636	11,583,41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684	211,58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79,381
合计	124,006,538	107,218,876

(i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投入资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427,177	305,147,343
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22,485,317	8,614,57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846,000	24,107,70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120,951
合计	513,758,494	343,028,564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2,157	34,865,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48,185	7,575,00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0,695	(1,073,14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46,260)	19,050,190
上海懿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6,092	-
合计	37,440,869	60,417,063

(iv) 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5,466	1,636,955
委托管理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69,747	33,908,252
合计	10,535,213	35,545,207

(v) 支付的租赁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2,356	8,901,50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46	2,310,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797	1,216,500
合计	9,957,199	12,428,061

(v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40,986	171,452,4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494	33,208
上海懿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6,490	-
合计	155,715,970	171,452,423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与重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837,216	622,263,4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846,482	793,646,075
合计	1,967,683,698	1,415,909,559

(ii) 定期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22,000	38,961,600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603,490,444	-
合计	603,490,444	-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88,678,78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8,594,000	51,65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090,477	2,352,701
合计	110,363,258	54,002,701

4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v)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229,811,717	229,786,6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29,811,717	329,786,691

(vi)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vii) 应收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54,148	7,061,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196	4,316,712
合计	10,649,344	11,377,813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808,534	38,966,624

注：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和审计责任人等。

45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6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本性承诺事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625,543	98,038,318
1 年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77,803,927	56,519,869
2 年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31,943,314	20,908,447
3 年以上	22,892,729	3,592,920
合计	260,265,513	179,059,554

47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1 市场风险

1.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我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已经达 546.72 亿元（含投连账户），较 2015 年末提高了 14.43%（477.79 亿元）。2016 年，我司取得非上市股权直接投资资格和境外委托投资资格，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以及投资资格的取得，公司的投资范围不断扩大，投资品种持续丰富，交易对手亦更加多样化，对市场风险的管控能力要求也日益提高。根据风险来源，我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方面，截至 2016 年末，我司非投连账户资产平均久期为 3.96 年，负债方的平均久期为 14.62 年，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72.92%，比 2015 年末上升了约 1.43 个百分点；从 2016 年各季度末的指标变化看，我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始终维持在高位（-71.87%至-73.20%）。

（2）权益价格风险

我司受市值变化影响的权益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性基金）持仓市值为 34.95 亿元，较 2015 年末 18.68 亿增长了 87%，权益风险敏感度为 1.83%，反映了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混合性基金资产价格下跌 20%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最高可达 1.83%。非投连权益（股票和股票型基金）VaR 金额为 0.80 亿元，权益 VaR 限额比例 4.63%，较 2015 年末的 11.1%大幅下降，反映了持仓的权益资产波动率降低。

1.2 风险应对策略

2017 年，宏观经济面临结构调整和去杠杆压力，金融市场面临“双荒”—资产荒和资金荒，复杂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环境将增大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受美联储加息影响，人民币贬值预期依然持续，存在引发大规模的资本流出，从而冲击本土金融市场的价格稳定的风险。面对新的外部经营环境和保险行业的机遇与挑战，我司投资将把风险控制放在第一位，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确定风险敞口；继续完善市场风险制度流程建设与完善，强化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技术，增强市场风险综合管理能力。

（1）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构建资产负债两端联动的决策体系和沟通协调机制，完善资产负债管理流程。积极做好资产、负债两端的沟通；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模型搭建工作，新产品开发时充分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因素，同时尝试引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对资产端进行管理。

（2）持续完善制度与流程。按照 SARMRA 评估及全面风险管理要求，首先比照 SARMRA 评估，作为监管要求和底线，完善制度健全性建设和流程梳理；其次根据 SARMRA 评估结果和内外部审计、监管评级等要求，完善制度、流程执行有效性；最后结合业内良好实践和先进经验，检查对标制度、流程框架，进行改进和完善，为进一步市场风险管理上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3）完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预警全覆盖。在现有信用风险预警小组工作机制基础上，及时跟踪金融市场政策变化和资讯动态，细化市场风险监控的对象和内容，结合前台对市场的研究，对市场形成预判，完善全面风险监控的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和重检风险预警相关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全面监控风险状况，监督后续措施落实，执行快速、高效的全面风险预警与反应机制。

（4）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能力。执行资产端风险模型重检，增强资产端风险模型建设和优化能力；维护风险相关系统参数及模型设置，监测风险相关系统稳定性运行状况，执行系统建设需求分析与评估、系统建设控制与验收等；进一步完善风控系统的风险管理功能，提升市场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控制技术与手段，扩大市场风险监控范围、提高市场风险监控频率和效率。

（5）完善和丰富风险监控报告，增强市场风险综合管理能力，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于资金运用分析报告，根据业内良好实践和技术进步，不断丰富和提升报告质量和分析水平；对于临时性报告，注意其时效性特点，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加强市场风险与其他风险之间的传导、转换机制研究，及时汇总各部门相关市场风险指标的监控和超限额情况汇报，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对市场风险进行综合性管理。

2 信用风险

2.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处于“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的三低阶段，我国经济也面临“三期叠加”的挑战。2016 年国内保险行业资产规模延续了上一年的爆发式增长，给险资的配置及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三期叠加”的新常态下，具有长期属性的保险资金将面临更加复杂的投资环境，资产荒和刚性兑付的打破使得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有效执行成为预期投资收益能否实现的关键因素之一。

截至 2016 年末，我司各项信用风险指标执行情况较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低等级资产显著下降：随着高风险资产的陆续处置以及低等级存款的到期，我司 AA 级（含）及以下债券、存款集中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03 个百分点和 5.50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2）存款集中度有所好转：虽然存款集中度仍处于红线之上，但超限程度有所好转，由上年同期的 74.90%下降至 2016 年末的 70.97%，鉴于目前信用风险高企，我司对定期、协议存款采用更为严格的一事一议的决策方式，且存款交易对手采用名单制管理。

（3）固收集中度有所上升：2016 年，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 个百分点至 39.77%，投资标的主要是增加级别较高的保险资管产品或者其他金融产品,整体风险相对可控。

2.2 风险应对策略

2017 年，在经济增速放缓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下，债务人偿债能力普遍下滑，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呈上升趋势；伴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信用风险事件和货币政策变动均会对信用利差产生较大影响，引发利差风险。对此，我司将继续坚守信用风险零容忍底线，强化政策执行与部门协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的限额管理、预警管理及全流程管理。

2017 年，我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信用风险：

（1）提升信用评审的专业能力，提高项目评审效率。研究、吸收业界通用的打分卡模型，实施“主体评级+债项评级”相结合，强化信用评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深入研究发行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等定性指标，高度重视股权治理、实际控制人等潜在风险因素。积极探索 PPP（公私合营）、ABS（资产证券化）等新模式、新产品的信用风险评估方法，完善信用风险评审机制。

（2）深化行业投向引领与投资目标的结合。强化授信政策的导向作用，以风险分散化为目标，加大对逆周期/弱周期行业的资产配置力度，通过与优质产业基金、金融机构合作，投资有稳定经营现金流及绑定政府信用的优质基础资产。积极配合资产配置战略实施，加大细分领域的信用产品研究，通过寻找市场价值洼地，在满足公司风险偏好的前提下，持续扩大债券池主体库覆盖面，不断丰富债券池及投资品种，并定期重检债券池，在评级/授信过程中贯彻落实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的有关规定，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匹配。

（3）加强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协同，实现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风险管理。结合内外部管理指引和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提升投前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优化投中决策流程以及完善投后管理机制。深化负面信息搜集、跟踪评级及资产风险分类等工作；研究建设投后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项目的持续跟踪和分析，提前发现风险隐患，减少或消除潜在的投资风险；丰富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包括分散投资、防止授信集中化、动态监控、有效增信、限额管理，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信用衍生对冲工具等，实现信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有效结合。

3 保险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我司保险风险指标的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值	2013 年度值	2014 年度值	2015 年度值	2016 年度值
退保/继续率	退保率	1.74%	1.67%	1.47%	1.05%	0.72%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保费继续率	83.46%	84.24%	89.94%	88.62%	91.41%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保费继续率	76.57%	79.99%	73.65%	75.19%	80.55%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25个月保费继续率	80.62%	77.86%	79.13%	82.83%	85.69%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25个月保费继续率	77.48%	72.11%	73.34%	65.21%	72.68%
死亡/疾病率	短期险赔付率	28.74%	33.90%	35.50%	48.17%	59.87%
	死亡率偏差率	-55.11%	-50.07%	-29.46%	-31%	-35.37%
	重疾发生率偏差率	6.13%	5.12%	-17.74%	-11%	-14.12%
费用率	费用超支率	43.29%	46.98%	50.96%	45.92%	22.56%

我司通过对退保的持续监控与采取有效的纠纷防范机制，确保了退保工作平稳有序进行，退保非正常给付与投诉情况整体可控，未发生群体性退保事件。2016年，财务报表口径下共支出退保金1.94亿元，比上年减少了0.39亿元，退保率指标有所改善。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继续率和25个月保费继续较2015年均有改善。银保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和25个月保费继续率亦有所改善。

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优于预期，表明我司对长期寿险方面的赔付风险控制得较好；短期险赔付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团险业务的赔付率较高，而团险赔付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医疗险和重疾险的赔付率相对较高，意外险和寿险的赔付率整体较为平稳。

2016年我司的费用超支率为23%，较2015年的46%下降了23个百分点，费用超支情况显著改善。费用超支主要归结于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新分支机构设立，由于新分支机构需要较长时间的筹备期，开业后需要一定时间达到业务规模，初期投入高于产出；二是业务规模总体尚小，单位保费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三是实际费用支出的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保费收入中费用假设的合理性问题，费用假设水平的高低，会影响到公司对不同业务盈利能力的判断、也会影响利润释放在时间上的分布。

3.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根据有关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

在新单亏损方面，我司根据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等方面的要求，通过新产品开发、销售管理、定期评估修正假设等措施来优化业

务结构，确保相关风险在我司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并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保单退保、保费持续方面，我司针对有关风险发生的根源，采取销售、渠道管理措施，规避、降低有关风险的发生，使之降低到容忍度之内。

在保险赔付方面，我司采取核保核赔、销售管理、乃至产品重新定价等措施对有关风险予以降低，通过再保安排措施对相关风险予以转移，从而确保相关风险在我司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并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现有的风险管控体系中，我司同时采用了多种措施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控治理。

1、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计算重大保险风险对公司资本要求、有效业务价值、当期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的影响，引用相应分析结果定量分析对应的保险风险驱动因子。

2、对于巨灾风险，建立了定期回顾巨灾风险的制度，并会据此安排巨灾再保险，以控制因巨灾风险带来的保险理赔风险。

3、在保单持续率管理上，2016 年以提升保单品质、优化业务结构为目标，以完善考核、分级预警为方法，通过推广优秀分公司实践经验，执行营销员专业品质管理办法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持续率。营销渠道持续率已达到同业较好水平，银保渠道持续率也有一定幅度发提升，电销渠道的持续率目前仍偏低，需要进一步关注，目前采取完善质检模式、推行信用卡扣款和控制员工违规风险等措施，以期提升电销渠道的持续率水平。

4、我司每年会全面回顾过去持续率、退保率和赔付率的经验数据，以此为依据修订现有的保险风险相关的基准假设，并形成经管理层核准的《年度精算假设回顾报告》；建立了月度经验分析报表体系，分别从产品线、区域、渠道和时间段的角度对续保、退保和赔付情况进行追踪监控，包括对个人保险业务的续保、退保和赔付实际与预期经验进行差异对比，以及对团体保险业务的实际赔付与已赚保费进行比例分析。

5、我司已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死亡/重疾偏差纳入我司风险管理监控指标当中，对个别产品出现的大量赔付申请或良好的赔付经验，我司则会考虑通过每年度的内含价值假设变更来增加或减少预定赔付金额；根据不同的产品和理赔经验，公司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中主要包括费率和投保规则管理：针对理赔率居高不下的产品，将采用地区差异化费率和投保规则，停售并重新设计新产品的方式来控制风险，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理赔经验制定了分地区的投保规则，针对赔付率异常的产品或地区提出改善措施等。

6、我司已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费用偏差纳入全公司以及各分支结构的年度考核当中，加强其费用管理意识。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1）净现金流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基本情景	必测压力情景一	必测压力情景二
2016年 四季度	16.0		
2017年 一季度	29.7	2.2	28.9
2017年 二季度	18.9	11.8	16.1
2017年 三季度	12.3	5.8	12.0
2017年 四季度	23.3	6.8	23.1
2018年	112.4	54.7	106.7
2019年	119.4	47.3	114.3

（2）综合流动性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名称	四季度数	三季度数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2311%	137615%
1 年内	-1941%	-62627%
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 1	1528%	2078%
压力情景 2	1554%	2199%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 1	1626%	1560%
压力情景 2	3577%	2914%

备注 1：综合流动比率(1 年内)为负是由于负债端净现金流为净流入。

备注 2：以上基本情景、压力情景一、压力情景二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 号）中附件 5 要求的人身险公司压力情景设定。

（3）流动性资产占比、融资回购比例

	监管指令	2016 年 12 月末	评估
流动性资产占比	不低于 5%	18.38%	符合监管规定
融资回购比例	不高于 20%	0.00%	符合监管规定

净现金流：现金流测试结果表明，在基本情景和两个必测压力测试情景下，未来一年内我司的现金流非常稳定，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综合流动比率：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 年，预期资产端的现金流的流入大于负债端的现金流的流出，未来期间发生现金流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流动性覆盖率：在各压力测试情境下，我司的优质流动资产非常充足，公司整体和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都超过 100%，足以支付未来一个季度的净现金流，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资产占比、融资回购比例：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性资产占比 18.38%，公司融资回购比例为 0.00%。该两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指令性要求。

4.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四季度的现金流测试结果表明，在基本情景和必测不利情景 2 下，传统、分红和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以及公司整体未来三年的净现金流现金流并不会出现负值，不会出现现金流风险。而万能保险业务未来三年净现金流虽然出现负值，现有可变现资产来支撑未来的净现金流支出。

在必测不利情景 1 下，签单保费较去年同期下降 80%，以后年度维持下降后的水平不变。同时退保率假设为基本情景的 2 倍，使得未来净现金流较基本情景减少。在此情景下，分红保险业务未来三年的净现金流仍不会出现负值，不会出现现金流风险。而传统、万能和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以及公司整体未来三年净现金流虽然出现负值，现有可变现资产来支撑未来的净现金流支出。

在公司特定风险的测试情景下，现有有效业务集中退保 15%，导致当前大量的现金需求。其中非投资连结产品的现金需求约为 41 亿元，投资连结产品的现金需求为 13.7 亿元。目前，我司现有的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足够应付此情景下要求的现金流，非投资连结账户下的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为 185 亿元，约为退保现金需求的 4.5 倍。在此情景下，主要的风险为需要有足够的及时可变现资产，以应对短期内的业务支出。

根据以上压力测试结果，我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为退保增加风险。针对退保增加风险， 我司制定了相关的管控措施:

一方面，每日密切关注退保事件，一旦发现异常或大量退保的团队，将由客服专案跟进是否有投诉，及时要求分公司客服调查情况。并且，有每周/月退保分析报表，分公司客服据此作退保分析、预测，及时确定相应应对措施。同时，分公司客服均在加强对退保客户的安抚及劝退工作，分公司客服对于一些异常的保单主动回访，以尽可能的减少退保。

另一方面，如果出现该类事件，我司将启动应急措施，卖出部分可变现资产。对于投资连结型产品的退保，由于其所有资产的流动性都非常强，投资连结产品的大规模退保可通过实时卖出资产来实现，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任何影响。而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产品而言，我司目前的及时可变现资产可以支撑 67%的现有非投资连结型业务退保。其中，及时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这些资产可以及时变现以应付可能的现金流需求。

5 操作风险

5.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2016 年，我司操作风险控制良好，各项风险指标均优于 2015 年同期水平。其中，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为 0.46，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0.74 个百分点；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为 144 万元，同比下降了 40.98%；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为 19.78%，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3.37 个百分点。新单回访成功率为 99.45%，持续保持在高位；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为 67.59%，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6.14 个百分点。

指标名称	2015 年末值	2016 年末值
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	1.20	0.46
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万元）	244	144
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	23.15%	19.78%
新单回访成功率	99.00%	99.45%
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	73.73%	67.59%

为落实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中关于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我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整体框架下，依照《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我司开展了 2016 年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对“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梳理生成的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全面评估。自评结果显示，剩余风险为高等级的风险点在全部风险点中占比仅为 0.83%，总体来看我公司的操作风险控制良好，剩余风险水平较低。各类风险具体评价如下：

（1）人员

通过现有管理举措的实施与执行，人员和内部欺诈风险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未发生重大问责事项。

（2）外部事件

针对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我公司已建立了保险欺诈案件管理机制以及风险监控机制，目前此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针对反洗钱工作，我公司不断完善、新增相关反洗钱内控制度，严格按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收集、识别分支机构辖内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原则，分析可疑交易，并根据当地人民银行要求进行报告；定期对下属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汇报；不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针对第三方管理，我司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的管理实施分层授权、集中管理的模式，由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合同管理员负责具体的合同管理工作，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3）信息技术系统

我司制定了《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制度》、《信息化建设决策委员会章程》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章程》等制度，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态势和当下技术发展趋势，确定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架构愿景，确定系统整体发展路线图，并分解成各方面信息系统建设计划，通过定期追踪、回顾、需求讨论和审批，使信息系统的适用性得到持续的完善。

对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我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管理总则》、《应用系统安全要求和标准》、《IT 应急管理和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得到保证。截至 2016 年末，各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4）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方面，我公司对各业务条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了重点控制，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经过自评，在银保渠道管理、销售管理和团险理赔作业等流程中还存在极个别剩余风险等级较高的风险点，相应的责任部门已制定行动计划，在下阶段工作中予以改善。

总体上，我司在操作风险方面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项；防范客户投诉工作显现成效，监管投诉量大幅下降；服务评价指标有较好改善。

5.2 风险应对策略

（1）人员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防范和惩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以及党规、党纪和员工廉洁自律守则,我司 2016 年制定下发了《违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违法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方式及运行机制、处分细则等具体操作办法，后续将持续在总分公司推动执行，规避以上风险事件发生。

（2）外部事件

1）保险欺诈

一是推动信息技术部开发保险欺诈黑名单监控系统，建立黑名单信息库，设置录入、核验功能模块，并将信息库与相关作业系统进行对接，以达到系统自动后台校验并进行提示的效果；

二是对保险欺诈管理工作涉及部门开展培训，使其明确各自负责的管理事项，以便落实各项工作；

三是总公司合规部统筹各监控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开展保险欺诈风险分析及评估工作，对日常作业环节的监控、投诉情况、理赔调查情况、举报中所暴露的保险欺诈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保险欺诈黑名单监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总结。

2）反洗钱

我司通过稳定人员和强化培训加强反洗钱管理工作：

一是整章建制。我司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并发布了《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制度》以及《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细则》等四个细则，修订并发布了《信诚人寿反洗钱可疑交易及黑名单核查报告流程管理细则》。

二是夯实各项洗钱风险监控措施。一是对系统捞取及人工识别的可疑交易进行多层面人工分析，经过机构客服反洗钱兼岗、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和总公司合规部层层把关最终决定是否上报可疑交易；二是针对已进行初评的客户通过前述三个层面对客户风险等级进行再评估，保证客户风险等级的客观准确；三是持续对涉恐黑名单进行汇总，在日常工作环节通过系统进行识别，并经过合规部审核；四是增加对受制裁国家国籍客户的事前审核规则。

三是洗钱风险分析及评估。在全公司层面开展了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对创新业务、高风险业务以及高风险客户进行了洗钱风险评估。

四是反洗钱培训及宣导。开展全员反洗钱培训、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反洗钱关键岗位培训；面向员工、销售人员及客户开展反洗钱法主题宣传活动。

五是推动反洗钱系统优化工作。走访同业了解反洗钱系统状况，联系软件开发商了解通用反洗钱系统设置、需要人力以及成本情况。

3）第三方管理

2016 年，针对业务中存在的合同倒签行为，为有效避免合同倒签行为引发的合同纠纷和违约风险，法律部及时发布了《关于严格规范合同倒签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要求。同时，为加强分支机构的合同审批管理，我司在合同审批系统中新增了合同复核的功能，针对分支机构合同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的合同，系统自动流转至总公司法律部进行合同复核，进一步提高了我司合同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保证了合同审核的合法合规性。2017 年，我司将加强合同主体资质审查及内部审批流程的控制，并对合同倒签情况进行季度数据监测和统计，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部门及机构合同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3）信息技术系统

通过对风险事件的分析，我司制定了 IT 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项目计划，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完善信息技术系统的风险管理：一是内控制度完善修订。参考行业实践，重建信息技术部制度目录框架，全面涵盖信息技术管理的十大领域，在框架下完成制度、细则的修订完善。二是 IT 流程梳理回顾。基于 IT 关键业务流程的梳理，识别风险与关键控制，落实管控责任，明确和规范各环节内控管理要求。三是完善 IT 风险事件管理流程。明确风险事件的上报路径和分类判定标准，增加定期 IT 风险事件分析报告。四是 IT 风险指标修订。新增“年度计划执行率”和“重要系统事件次数”两项指标，并重检和修订其他指标的阈值。五是开展内部自查。通过定期内部的自查和演练工作，排除风险隐患。

（4）业务流程

持续推动“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政策制度体系重检回顾工作，完善标准化的政策制度体系，梳理优化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严格执行整改追踪体系的要求，确保各项检查、自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弥补流程管理中的漏洞。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深入开展重点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提升流程控制的管理效率。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16 年，中国保险市场保持了持续向好，我司业务发展保持整体平稳，客观上为我司的声誉风险管理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然而，保监会 2015 年对我司进行监管检查的后续影响在 2016 年仍在持续。2016 年上半年，保监会先后两次公布针对我司的监管函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引发媒体的多轮负面报道。我司对该声誉风险做了大量的事前评估和充分的应对准备，上述因监管处罚所引起的声誉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并在较短的时间内逐步平息。2016 年下半年，经过与各媒体的良好沟通，声誉风险管理取得良好效果，未发生新的媒体负面报道。

除此之外，2016 年我司声誉风险点还集中在以下方面：

（1）规模保费的同比下降。

由于我司注重价值成长，业务发展坚持客户利益为导向，加强业务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主动缩减了 2016 年银保开门红趸交万能险业务规模，同时基于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对部分高风险投连账户的新增资金进行限制，因此我司规模保费出现了同比下降。保监会每月均会在官方网站公布各家保险公司的经营数据，因此媒体在报道行业经营数据时，可能会将我司列入少数几家规模保费同比下降的保险公司之一。

（2）资本市场的波动导致部分投连账户收益率表现不佳。

近年以来，由于资本市场波动剧烈、账户规模过小挈肘投资操作策略等多方面原因，我司的季季长红投连账户收益率表现不佳，该账户的收益率居于全行业较靠后位置。因此，有投连险研究报告在公布投连账户的市场排名时，部分媒体会注意到该账户的市场表现，并对此进行报道或者评述。

我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曾召开有关投连产品的专题会议对此进行研究，努力提升相关投连产品的市场表现，并通过和媒体的积极沟通，避免出现声誉风险事件。

（3）优势领航投连账户净值亏损形成的潜在声誉风险。

由于我司 2015 年在股市高峰前推出的优势领航投连账户受 2015 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影响，账户净值大多数处于亏损状态，再加上存在部分保单销售给老年客

户等较高风险因素，积累了较多的声誉风险诱发因素。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于年初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截至 2016 年末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由于以上因素，我司在 2016 年接待的媒体问询明显多于往年同期。对此，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并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及时应对，多数声誉风险点得到了妥善处理，一些拟带有先入为主负面倾向的媒体最终较为客观公正地报道我司的有关情况。

6.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始终将维护良好的声誉作为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加以重视。近年来，随着保险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日渐提高，维护企业良好声誉的难度不断增加，重要性也日益增强，对企业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长期战略目标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2017 年，我司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将在延续 2016 年工作思路的基础上，主动加强管理声誉风险，严禁介入任何有损公司声誉、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业务活动，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提升声誉资产价值；建立和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教育并引导全员牢固树立声誉风险意识，形成公司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文化，力求将声誉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

我司的声誉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原则，完善制度。我司已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始终贯彻“一个声音和有效授权”的原则，规范重大事件和媒体负面新闻应对办法，以确保公司向外提供的信息是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避免因信息传播的不严谨造成声誉损害或使已发生的风险升级。

对于客户的各类投诉，公司制定并发布《投诉处理总则》、《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遵照监管要求构建完善的重大事件应急机制，将理赔、消费者投诉、群体性退保及满期给付等与客户服务有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整合为《客户服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使之与客户有关的一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明确组织架构职责，从突发事件演练、事件应对要求、上报机制等各方面做出明确的制度要求，增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

对于可能引起媒体曝光的事件，公司制定并发布《信诚人寿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信诚人寿媒体沟通指引》、《媒体负面报道的预警和应急处理指引》、《信诚人寿对外发布文稿审批管理办法》、《信诚人寿微信平台管理办法》等流程制度，并根据媒体环境变化适时作出更新，以此规范媒体事件处理流程，尽可能地将负面声誉影响降到最低，维护公司及保险行业良好的公众形象。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机构相关岗位的沟通协作。我司根据公司运营模式和公司治理手册，在总分两级机构均设有专门的品牌与声誉管理部门，并已建立了各分公司负责维护当地媒体、总公司负责指导、管理、处理公关危机的总分协同应对机制。我司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新闻发布以及危机处理的工作机制，并初步建

立起围绕部分重要话题的标准化媒体问答模板，实现媒体问询时的快速反应。与媒体建立起良性互动机制，为强化公司品牌传播及化解公关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重视危机预警，早预防、早处理，防范声誉风险发展扩大。我司始终保持与客户服务、销售渠道、风险合规、法律等部门的密切联系与协作，以较高的警惕性对潜在的声誉风险做出预警，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对已出现风险苗头的事件及早介入，协助投诉处理部门作出相关决策，防患于未然；对已明确形成的声誉风险或突发风险，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律委员会等平台予以快速协调处理，防止风险升级。

四是以维护客户正当权益为核心。我司在声誉风险处理过程中始终重视与异议方的沟通和协商，在涉及客户诉求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合法利益。在全民媒体的时代，每一位客户都是保险行业的监督者，“及时、透明、诚恳”才是成功化解声誉风险的关键点。对待暴露的问题，既要做到及时表态，又要做到有效解决，将可能危害公司声誉的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从而有效地维护公司声誉。

7 战略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1）公司战略风险的外部环境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和关心保险业的发展，各项利好政策的红利持续释放。国家推进供给侧改革，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金融保险业的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医疗责任险制度，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持续扩大覆盖面。可以预见，未来 20 年乃至更长的一段时期，保险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发展机遇非常难得。今后我国保险业将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大保险”格局将日益清晰。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国家支持保险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正在落地，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

保监会持续推进保险产品定价、资金运用、偿付能力等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增强保险业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科技进步突飞猛进，互联网等新技术将对保险业产生深远影响，“互联网+”依托跨时间、跨空间的特性，从产品设计、经营管理到服务模式各个层面深深影响着保险业。现阶段，整体向好的外部环境，为我司未来 5 年发展规划的开局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2）战略制定风险

2015 年底，我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诚人寿战略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并上报董事会。该规划纲要在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和客户资源以及我司自身能力特点，制定出包含战略纲要、战略目标及七个子战略的战略纲要框架，各项战略要素均经过咨询机构及我司经营层的反复、充分论证，保证战略制定符合外部环境及我司自身情况。

2016 年，七个子战略已部分完成，其中五年业务及资本规划已完成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偿二代实施暨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已于 2015 年底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实施，并于 2016 年末完成年度重检并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已经 2016 年第十九次管理层资产配置委员会审议通过，待进一步提交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审议及董事会审批;其余子战略正在积极推进中，制定完成后将报相关委员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2016 年 11 月，我司对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重检，并结合内外部环境、监管政策与行为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明确了 2017 年战略完善重点，并于 2016 年 12 月上报董事会。

综合来看，我司战略制定科学、合理，且符合我司自身特点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战略执行风险

我司建立了战略目标的分解机制，通过战略目标的层层分解，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对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行为要求，支撑我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在进行目标分解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密切沟通，确保我司上下对战略目标及实施措施的正确理解和有效执行。

我司执行了有效的战略绩效考核办法及机制，优化机构考核激励机制，倡导增长文化，形成了良好的激励鞭策效应，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机制，鼓励分支机构做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了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

2016 年，我司在风险条线试行了风险战略执行机制，即将偿二代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深化与内控有效性、精细化管理有机结合，通过对风险与内控全流程的梳理和检视，明确岗位责权利，建立标准化的政策制度体系，加强事中执行督导，逐步实现岗位与流程管理的精确化。在此基础上，我司制定了《信诚人寿公司战略及精细化管理方案》，待上报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执行。

我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动态，研究监管政策变化，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预案。我司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了解市场动态，研判市场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及各类客户需求，围绕合作渠道需求，适时调整渠道销售、产品、人员策略；对战略实施难点及外部环境变化引发的重大问题予以说明，对主要风险点及评估结论，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在战略风险方面，公司业务价值指标同比提升，总量指标增速有所放缓；机构弱体改造工作仍需加强；我司仍需积极推进战略制定，并强化战略执行。

7.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的战略规划工作机制，完善了组织架构，修订了董事会章程及经营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战略发展规划。通过董事会、经营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一系列经营决策机制，对战略规划及战略风险的应对进行决策。

我司在经营管理中始终重视市场环境、科技进步、法律法规及监管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抓住市场机遇、政策红利，及时作出反应。面对健康险税优政策，养老险税优政策，我司积极开发相关产品；积极利用监管放开前端，取消保险营销员资格考试的契机，大力进行人力扩充，2016 年末人力突破 2 万人，创历史新高，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奠定了基础；顺应“互联网+”的趋势，我司加大互联网技术在综合财富管理和后援支持的应用；面对资产荒、资金荒及股票市场的剧烈震荡，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策略，调整产品结构，减少投资驱动型产品及投连险的销售。面对偿二代的过渡，我司建立了以有效公司治理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以风险偏好为引领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定期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表》中的评估要点进行自查和改善。这些措施的实施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依据保监会《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及《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在公司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英国保诚集团共同明确要求下，信诚人寿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我司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本原则包括：

建立有效的风险治理机制

构建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实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化管理，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层次化管理的专业化管理方式，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构建垂直且矩阵式的报告机制。

建立总体上划分为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组成，负责所辖业务内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报告；各类内部控制政策、程序、流程的建立、实施与监督；遵循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风险文化的宣导；配合第二、三道防线各项工作。

第二道防线由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及法律部）及其派出机构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与完善；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控制和监督相关风险；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就各类风险状况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和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负责以风险为基础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我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投入足够资源，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根据我司自身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选择合适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督与报告。我司投入合理的资源以保证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应因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而影响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完整性。

1.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

董事会是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其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相应职责。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配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在公司高级管理层和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司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团队、审计部、其他总分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

2.公司风险战略及风险偏好体系

2.1 风险战略概述

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是我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从偿二代实施和全面风险管理角度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的总体策略。我司《偿二代实施暨全面风险管理战略（2016-2020 年）》 于 2015 年制定，并经 2015 年 12 月五届六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批通过。

战略目标

建立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达到风险与收益平衡基础上的均衡发展；保持适度的偿付能力以履行承担的社会责任，自觉维护金融秩序的安全与稳定。

指导思想

以偿二代为指导，通过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调整价值评价机制，合理引导业务结构和资产的优化配置，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风险限度内，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在此基础上，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并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风险回报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2.2 风险偏好体系

我司风险偏好体系由风险偏好陈述和风险偏好指标体系两部分构成，全面涵盖公司主要风险。

风险偏好陈述包含风险偏好总体陈述和各类主要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偏好总体陈述，是我司在识别所面临的风险基础上，通过定性描述，对愿意承担的总体风险

轮廓的清晰表述；各类主要风险的偏好陈述，是我司对各类主要风险基本态度和取向的定性描述。

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分为四个层级：第一层级是监管指标；第二层级是公司要求的总体容忍度指标；第三层级是公司层面重点关注的关键风险指标；第四层级是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根据业务特点而关注的一般风险指标。

整体而言，我司风险偏好从风险视角、资本视角、增长和收益视角进行阐述，并以资本为桥梁对上述三方面关系进行平衡，从而对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发挥指导作用。

（1）风险视角方面

我司经营与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我司依据“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全面管理面临的主要风险，并致力于持续建立健全涵盖上述各主要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力求通过对风险的及时识别、客观评估、全面计量、适当缓释、主动监控与报告、及时的问题处理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实现对风险的主动应对和管理，确保承担的实际风险水平在董事会批准的可接受范围内，并与业务战略相匹配。

（2）资本视角方面

资本是抵御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我司在采取充分的风险管理和有效措施的基础上，定期开展偿付能力充足性评估并制定前瞻性资本规划，以期在内生资本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寻求资本的最佳结构，并积极探索建立动态的资本补充机制，将偿付能力充足性始终维持在适度水平；同时，在保监会实施并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过程中，我司将积极遵循保监会提出的各项资本管理要求，确保达到以满足监管要求为前提的、适度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

（3）增长和收益视角方面

我司坚持理性发展，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升股东价值，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使其成为以客户定位、产品定位、渠道定位为依托的公司战略的有力支撑点。

3 公司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我司风险偏好指标总体上运行平稳，所有第一层级监管指标和第二层级总体容忍度指标未出现过超限情况。

第一层级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6年末	遵循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289.85%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0%	280.72%	√
权益资产占比		≤上季度末总资产30%	14.17%	√
不动产投资比例		≤上季度末总资产30%	21.44%	√
其他金融资产比例		≤上季度末总资产25%	6.58%	√
单一产品投资		≤上季度末总资产5%	2.52%	√
单一法人主体		≤上季度末总资产20%	3.56%	√
AA级(含)以下债券占比		AA级(含)以下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0%	0.13%	√
流动性资产占比		投资流动性资产与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	18.38%	√
融资回购比例		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资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比例小于20%	0.00%	√
关联交易	对关联方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在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50%	0.00%	√
	对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投资比例	在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50%	0.00%	√
	对关联方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	在保险公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分别不得超过该类资产投资限额的50%	1.14%	√
	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投资比例	保险公司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15%与该法人主体上季末总资产的5%二者孰高	2.84%	√
	对关联方全部投资比例	保险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并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季末净资产	3.03%	√

第二层级总体容忍度指标

指标名称	黄色限额	红色限额	2015年末	2016年末	是否达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120%	322.44%	289.85%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85%	≤65%	310.67%	280.72%	√
风险综合评级非量化部分得分	≤60	≤40	/	2016年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均为A	√ 注：监管未反馈具体得分
SARMRA得分	≤80	≤60	/	85.64	√
资本现值回报率	≤23%	≤20%	24.97%	27.16%	√
13个月保费继续率	≤85%	≤83%	84.16%	89.00%	√

（1）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6 年，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89.85%和 280.72%。

（2）风险综合评级

2016 年四个季度我司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均为 A，其中 2、3、4 季度为保监会实施偿二代下的风险综合评级。

（3）SARMRA 监管评估得分

自 2016 年 7 月下旬，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开展了 2016 年度 SARMRA 监管评估，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布了评估结果。我司在本次监管评估中取得 85.64 分，位居全行业寿险公司第二位，据此计算我司 2016 年第 4 季度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为-1.59 亿，即为我司节约最低资本要求 1.59 亿，提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8.17 和 7.92 个百分点。

（4）资本现值回报率

2016 年，我司资本现值回报率为 27.16%，较 2015 年提升 2.19 个百分点。从产品大类分析，投连险和意外健康险的资本使用效率较高，同时这两类产品的有效业务价值也较高；从销售渠道分析，营销渠道依然是有效业务价值的主要来源，资本

使用效率略高于公司平均值；电销渠道资本使用效率较高，但价值总量较低；银保和团险渠道的有效业务价值和资本使用效率均偏低；从分支机构分析，广东、湖北在贡献较高的有效业务价值的同时，也保持了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北京有效业务价值排在所有机构第 2 位，但资本使用效率还需提高；安徽、山西、天津、上海等机构有效业务价值和资本使用效率均较低。

（5）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2016 年，我司持续率管理工作成效显著，13 个月保费继续率（P1）为 89.0%，同比上升了 4.2 个百分点。其中，意外险和健康险 P1 同比分别下降了 6.3 和 1.4 个百分点；投连险 P1 同比增长了 10 个百分点；营销、银保和电销渠道 P1 持续率均有改善，其中营销渠道 P1 为 93.6%，同比提升 2 个百分点，已达同业较好水平，银保和电销渠道同比均有大幅提升，但仍有较大改善空间。

4. 风险应对策略

2016 年 9 月，我司对风险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重检，并结合内外部环境、监管政策与行为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明确了 2017 年战略完善的重点，同时进一步完善了 2017 年度风险偏好体系。《信诚人寿偿二代实施暨全面风险管理战略重检报告》，以及《信诚人寿偿二代实施暨全面风险管理战略（2016-2020 年）（2016 重检版）》与《信诚人寿 2017 年度风险偏好指标体系》等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12 月六届四次董事会审批通过。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前 5 种产品经营情况（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6 年保费收入	2016 年标准保费
1	信诚「惠康」重大疾病保险	1,082,497,899.70	717,955,606.47
2	信诚「瑞享金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839,687,995.80	179,797,172.03
3	信诚「筑福未来」年金保险（分红型）	793,244,639.80	117,396,366.57
4	信诚「创未来」丰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703,320,958.19	8,254,145.66
5	信诚「金雪球」终身寿险（分红型）	276,024,271.80	146,343,527.28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实际资本	1,587,480 万元
2	最低资本	547,695 万元
3	资本溢额	1,039,785 万元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9.85%
5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相比 2015 年末下降了 30.80 个百分点

注：

1.自 2016 年起，偿付能力信息基于偿二代（C-ROSS）体系进行测算。

2.监管未要求对 2015 年四季度偿二代报告进行外部审计，2015 年四季度结果为仅反映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调整的结果。

3.2016 年第四季度结果为经过外部偿二代专项审计后的结果。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1、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 158.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54 亿元，增长幅度 16.55%，变化原因主要是受 2016 年承保业务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其他业务收益以及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的影响。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54.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29 亿元，增长幅度 28.93%；而本年末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为 16.55%。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低于最低资本的增长幅度。

（二）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

我司偿付能力充足。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保监会规定。

六、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citic-prudential.com.cn）中的“信息披露”专栏。